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薛晏蓉  
電話：037-559189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jia01@ems.miaoli.gov.tw

300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2234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需要，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 台端所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詳附標示清冊）1案，業經依法公告，特此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徵收 台端所有土地（詳附標示清冊）及其土地改良物，依法公告30天，上項公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竹南地政事務所、頭份地政事務所、造橋鄉公所、頭份市公所暨村里鄰辦公處公告牌。茲將公告事項附錄如次：（一）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陳列於造橋鄉公所與頭份市公所。（四）公告期間：30天（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1075010345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若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六）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七）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案工程計畫進度預定於108年5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如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正本：盧順勇先生等(詳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